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尚書孔傳參正

〔清〕王先謙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尚書孔傳參正

下

〔清〕王先謙 撰
何 晉 點 校

尚書孔傳參正十四

泰誓上第一 周書 孔氏傳 臣王先謙參正

泰誓大會以誓衆。○此梅氏古文之十四，說詳書序。姚際恒云：「伏書五誓，雖識當時告衆之言，後人亦藉以見一代兵制，非徒醜詆敵國，如後世檄文也。亦有略數敵罪，如甘、湯、牧諸誓。今泰誓絕口不及軍政，惟張目疾首洗垢索瘢，若恐不盡，古意蕩然矣。」

惟十有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。三分二諸侯，及諸戎狄。此周之孟春。○惠云：「皆本書序，惟『十有一年』較異耳。」閻云：「朱子有『古文例不書時』之說，以二十八篇書考之，如康誥『惟三月，哉生魄』，多方『惟五月丁亥』，書『三月』、『五月』皆不冠以時。洪範『惟十有三祀』，金縢『既克商二年』，書『十三祀』、『二年』皆不繼以時。更考逸書伊訓『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』，畢命『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』，益見朱子說確。今此篇書『惟十有三年春』，豈古史例邪？」

王曰：「嗟！我友邦冢君，越我御事庶士，明聽誓。」冢，大。御，治也。友諸侯，親之，稱大

君，尊之。下及我治事衆士，大小無不皆明聽誓。○惠云：「牧誓：『嗟！我友邦冢君。』洛誥：『越自乃御事。』」

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。生之謂父母。靈，神也。天地所生，惟人爲貴。○惠云：「莊子達生篇：

『天地者，萬物之父母也。』孝經：『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』後漢劉陶傳：『臣聞：人非天地無以爲生，天地非人無以爲

靈。』梅賾以陶通古文，故附會其說。○宣聰明，作元后，元后作民父母。人誠聰明，則爲大君，而爲衆民父母。

○閻云：「中庸：『聰明足以有臨也。』詩：『宣不聰。』洪範：『天子作民父母。』今商王受，弗敬上天，降

災下民，沈湎冒色，敢行暴虐。沈湎嗜酒，冒亂女色，敢行酷暴，虐殺無辜。罪人以族，官人以世。一人

有罪，刑及父母兄弟妻子，言淫濫。官人不以賢才，而以父兄，所以政亂。○梅云：「荀子君子篇：『以族論罪，以世舉

賢。故一人有罪，三族皆夷，德雖如舜，不免刑均，是以族論罪也。先祖當賢，子孫必顯，行雖如桀、紂，列從必尊，此以世

舉賢也。』此因『行雖如桀、紂』之句，故蒐入誓詞。○孟子：「士無世官。」閻云：「古之仕者，世祿不得世位，世卿兩見譏

於公羊傳，似即起春秋之世。然左襄二十五年傳太叔文子謂甯喜曰『九世之卿族』，甯氏出武公，武公卒春秋前者三十六

年。春秋前有世卿矣。又考毛詩，宣王有『文武吉甫』，幽王則有『赫赫師尹』；宣王有『蹶父孔武』，幽王則有『蹶維趣

馬』；宣王有『太師皇甫』，幽王則有『皇甫卿士』，皆相接連，其爲傳世無疑。殆起自幽王世乎？晚書云受『官人以

世』，吾無徵焉。惟宮室臺榭，陂池侈服，以殘害于爾萬姓。土高曰臺，有木曰榭，澤障曰陂，停水曰池。

侈，謂服飾過制。言賈民財力爲奢麗。○梅云：「淮南子：『竭百姓之力，以奉耳目之欲，志專在於宮室臺榭，陂池苑

圉。』焚炙忠良，剝剔孕婦。忠良無罪，焚炙之；懷子之婦，剝剔視之。言暴虐。○惠云：「焚炙，即謂炮烙之刑。墨子尚鬼篇：『昔者殷王紂，剝剔孕婦，庶者鰥寡，號咷無告。』帝王世紀曰：『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。』」皇天震怒，命我文考，肅將天威，大勳未集。言天怒紂之惡，命文王敬行天罰。功業未成而崩。肆予小子發，以爾友邦冢君，觀政于商。父業未就之故，故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惡。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。○惠云：「即今文太誓『四月觀兵』事也。」程云：「逸周書大聚解：『乃觀於殷政。』」惟受罔有俊心，乃夷居，弗事上帝神祇，遺厥先宗廟弗祀。俊，改也。言紂縱惡無改心，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，慢之甚。○惠云：「墨子天志篇：『大誓之道之曰：『紂越厥夷居，不肯事上帝，弃厥先神祇不祀。』乃曰：『吾有命，無廖僇務天下。』天亦縱弃紂而不保。』」犧牲粢盛，既于凶盜。凶人盡盜食之，而紂不罪。○惠云：「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。」閻云：「晚書於『弃厥先神祇不祀』下增『犧牲粢盛』二句，以合箕子之言，刪去『天亦縱弃紂而不保』句，以便下接『孟子書』豈墨子所見，別有一篇大誓乎？亦可謂舛矣。」乃曰『吾有民有命，罔懲其侮。』紂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命，故羣臣畏罪不爭，無能止其慢心。○惠云：「墨子非命篇又云：『於太誓曰：『紂夷處，不肯事上帝鬼神，禍厥先神，提不祀，乃曰：『吾民有命，無廖排漏。』』天亦縱之弃而弗葆。』」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。」又云：「大誓之言嚟曰：『紂夷之居，而不肯事上帝，弃闕其先神而不祀也。』曰：『我民有命，毋僇其務。』天亦不棄縱而不葆。』」天佑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言天佑助下民，爲立君以政之，爲立師以教之。○閻云：「孟子引書曰：『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』後師曠述之曰：『天生民而立之君。』又後荀卿釋之曰：『天之生民，非爲君也。天之立君，以爲民也。』詞愈

顯，意愈警，足徵孟子所引之確今泰誓。改「降」爲「佑」，意覺索然，不省作僞者何心？「惟其克相上帝，寵綏四方。」當能助天，寵安天下。○梅云：「孟子惟曰『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』。有罪無罪，予曷敢有越厥志。」越，

遠也。言己志欲爲民除惡，是與否不敢遠其志。○梅云：「孟子：『有罪無罪，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』」閻

云：「孟子引書一段，至「一人衡行于天下，武王耻之」，皆書詞，蓋史臣所作，孟子從而釋之曰：『此武王之勇也。』與

引詩釋以「此文王之勇也」一例。僞古文欲竄入武王口中，不得不去末二語，又改「天下」爲「予」，此段在大誓中曾有一

毫似武王之勇而孟子乃引之乎？」同力度德，同德度義。力鈞則有德者勝，德鈞則秉義者強。揆度優劣，勝負可

見。○惠云：「左隱十一年傳：『不度德，不量力。』」閻云：「左昭二十四年傳襄弘曰：『同德度義。』大誓曰：「紂

有億兆夷人，亦有離德」，余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」度義本襄弘語，以興起大誓之語，今僞孔不察，襲此語於大誓

之前，又列諸大誓中，豈有「同德度義」爲大誓之詞而下接以「大誓曰」之理邪？且置逸書四句於中篇，另換「受有臣億

萬」四句，既無德字，全不照應，又增「同力度德」一句。左傳「度」作「謀度」解，今作「揆度」之「度」，「同力度德」猶可言，

「同德度義」便不可解。僞傳強爲之解曰「德鈞則秉義者強」，夫德既鈞矣，又何謂之秉義乎？豈義在德之外，更居德之

上乎？豈紂與武之德鈞，而武獨爲秉義者乎？即如其解，又何以興起下引大誓離德、同德之義？謬不勝摘矣。」受

有臣億萬，惟億萬心；人執異心，不和諧。○惠云：「管子：『大誓曰：「紂有臣億萬，亦有億萬之心」；武

王有臣三千，而一心。』予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三千一心，言欲同。○閻云：「管子四語，蓋史臣美武王之詞，

與中篇「于湯有光」同。今撰爲武王自語。」商罪貫盈，天命誅之。予弗順天，厥罪惟鈞。紂之爲惡，一以

貫之，惡貫已滿，天畢其命。今不誅紂，則爲逆天，與紂同罪。○惠云：「左傳中行桓子曰：『使疾其民，以盈其貫，將可殪也。』」周書曰：「殪戎衣。」韓非子曰：「是其貫將滿也。」墨子：「大誓之言曰：小人見姦巧乃聞，不言也，發罪鈞。」梅云：「湯誓：『有夏多罪，天命誅之。』」又曰：「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」予小子夙夜祗懼，受命文考，類于上帝，宜于冢土，以爾有衆，底天之罰。祭社曰宜。冢土，社也。言我畏天之威，告文王廟，以事類告天祭社，用汝衆致天罰於紂。○惠云：「大傳：『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于上帝，祈于社。』」王制曰：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禰。」又云：「受命于祖。」詩：「乃立冢土。」天矜于民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矜，憐也。言天除惡樹善，與民同。○梅云：「詩：『矜此下民。』」左襄二十一年傳穆叔引泰誓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昭元年子羽引同。杜注：「今尚書泰誓亦無此文。故諸儒疑之。」孔疏：「今尚書泰誓，謂漢、魏諸儒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等所注者也。惟東晉泰誓，則傳記所引泰誓，悉皆有之。」周語單襄公、鄭語史伯並引此二句，韋昭注：「今周書大誓無此言。其散亡乎？」爾尚弼予一人，永清四海。穢惡除，則四海長清。○惠云：「湯誓：『爾尚輔予一人。』」時哉弗可失。」言今我伐紂，正是天人合同之時，不可違失。○梅云：「『時哉弗可失』乃蒯通告韓信之言。」閻云：「晉獻公之喪，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，曰：『喪亦不可久也，時亦不可失也。』」晉語姜氏告公子亦曰：「時不可失。」吳子因楚喪而伐之，公子光曰：「此時也，不可失也！」皆是取人國者之詞，若武王伐紂有天下，所謂迫而起不得已而應，何至出語如秦穆、吳光哉？縱上文云「永清四海」，志在天下，然涉急欲有功之心，非武王也。」

泰誓中第二 周書 孔氏傳 臣王先謙參正

惟戊午，王次于河朔。次，止也。戊午渡河而誓，既誓，而止于河之北。○此梅氏古文之十五。惠云：「書

序：『一月戊午。』程云：「洛誥：『我卜河朔黎水。』」閻云：「周本紀：『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盟津，武王

乃作大誓，告于衆庶。』椒舉曰：『周武有孟津之誓。』是三篇俱作於河北之孟津，於河南洛北無涉。禹貢：『又東至于

孟津。』偽傳云：『孟津，地名，在洛北，都道所湊，古今以爲津。』此傳出魏晉間，已錯認洛陽城北之渡處爲孟津。書與

傳同出一手，故上篇『惟十有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』，中篇『惟戊午，王次于河朔』，前誓河南，此誓河北，截然兩地。案：

孟津之漸譌，而南自東漢始，更始二年，使朱鮪屯洛陽，光武亦令馮異守孟津以拒之。時孟津猶在北。靈帝中平（二）六年，

何進使丁原燒孟津，火照城中。城中者，洛陽城中也。則已移其名於河南，歷代浸久，土俗傳譌，原不足怪，獨怪武、成三

代間人所作忽認南爲北，如東漢中葉後人之稱孟津者。羣后以師畢會。諸侯盡會次也。王乃徇師而誓曰：

「嗚呼！西土有衆，咸聽朕言。徇，循也。武王在西，故稱西土。○梅云：「湯誓：『格爾衆庶，悉聽朕

言。』我聞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；凶人爲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言吉人竭日以爲善，凶人亦竭日以行

（二）「平」原誤作「十」，據後漢書賈何列傳改。

惡。○梅云：「『吉人』，見易大傳，『凶人』，見左文十八年傳。詩小雅：『惟日不足。』」今商王受，力行無度，行無法度，竭日不足，故曰力行。○梅云：「孟子：『子力行之。』多士：『惟爾洪無度。』」播棄羣老，昵比罪人。鮪背之者稱羣老，布棄不禮敬。昵，近。罪人，謂天下逋逃之小人。○梅云：「吳語申胥曰：『今王播棄羣老，而孩童焉比謀。』」牧誓：「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。是昵比罪人也。」惠云：「尸子：『昔商紂有臣曰王子須，棄羣老之言，而用姑息之謀。』」墨子尚鬼篇：「昔者殷王紂，播棄羣老，賊誅孩子，楚毒無罪。」淫酗肆虐，臣下化之，過醜縱虐，以酒成惡。臣下化之，言罪同。○梅云：「微子：『我用沈酗于酒。』」朋家作仇，脅權相滅，無辜籲天，穢德彰聞。臣下朋黨，自爲仇怨，脅上權命，以相誅滅。籲，呼也，民皆呼天，告冤無辜，紂之穢德，彰聞天地。言罪惡深。○梅云：「左僖九年傳卻芮曰：『亡人無黨，有黨必有仇。』」微子：「小民方興，相爲敵讎。」召誥：「以哀籲天。」康誥：「顯聞于天。」湯誥：「並告無辜于上下。」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言君天下者，當奉天以愛民。○梅云：「洪範：『惟天陰騭下民。』」董子曰：「人君承天意以從事。」有夏桀弗克若天，流毒下國。桀不能順天，流毒虐於下國萬民。言凶害。天乃佑命成湯，降黜夏命。言天助湯命，使下退桀命。惟受罪浮于桀，浮，過。○梅云：「禮表記：『惟欲行之浮於名也。』」剥喪元良，賊虐諫輔。剥，傷害也。賊，殺也。元，善之長。良，善。以諫輔紂，紂反殺之。謂已有天命，謂敬不足行，謂祭無益，謂暴無傷。言紂所以罪過於桀。○程云：「墨子非命篇：『泰誓之言，於去發曰：『爲鑑不遠，在彼殷王。』謂人有命，謂敬不可行，謂祭無益，謂暴無傷。』」厥監惟不遠，在彼夏王。其視紂罪，與桀同辜。言必誅之。○梅云：「詩：『殷監不

遠，在夏后之世。『天其以予乂民，用我治民，當除惡。』○梅云：「立政：『以乂我受民。』」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言我夢與卜俱合於美善，以兵誅紂必克之占。○梅云：「左昭六年傳史朝曰：『筮襲于夢，」

武王所用也。』周語單襄公曰：『吾聞之泰誓故曰：「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」』受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平人，凡人也。雖多而執心用德不同。○梅云：「左昭二十四年傳長弘引大誓曰：『紂有億兆夷人，亦有」

離德。』襄二十九年傳子太叔曰：『棄同即異，是謂離德。』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我治理之臣雖少，而心

德同。○梅云：「長弘又曰：『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』左成二年傳臧宣叔曰：『泰誓所謂：商兆民離，周十人」

同。』論語亦引武王曰：『予有亂臣十人。』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周，至也。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

人。○閻云：「論語堯曰篇：『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』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』孔安國注：『親而不賢不忠，則誅之，管、」

蔡是也。仁人，謂箕子、微子，來則用之。』案：安國於論語『周親』、『仁人』引管、蔡、微、箕以釋之，是周之才不如商。

於尚書則釋『周』爲『至』，言紂至親不如周仁人，而商之才又不如周。懸絕如是，豈一人之手筆乎？」又云：「墨子兼愛」

篇：『昔者武王將事泰山，隧，傳曰：「泰山有道，曾孫周王有事，大事既獲，仁人尚作，以祇商、夏，蠻夷醜貉。雖有周」

親，不若仁人，萬方有罪，維予一人。』玩其文義，是武王既定天下後，望祀山川，或初巡守岱宗禱神之詞，非伐紂時事

也。』惠云：「閻說是。時紂尚在，武王不得稱王。大明之詩至牧野臨敵猶曰『維予侯興』，則知伐紂以前無稱王之事」

也。橫渠張子謂一日之間，天命未絕，猶是君臣。由此言之，『易』王用享于西山、『王用享于帝』，其非文王明矣。又『雖」

有周親』四語，本相連屬，今梅嶺斷章取義何也？』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言天因民以視聽，民所惡者

天誅之。○梅云：「孟子：『泰誓曰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』」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已能無惡於民，民之有過，在我教不至。○惠云：「見上。」說苑：「書曰：「百姓有罪，在予一人。」」今朕必往，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揚，舉也。言我舉武事，侵入紂郊疆伐之。○閻云：「『今朕必往』，此湯初興師告諭毫衆之言，今人武王口中，其時武王師已次河朔，羣后畢會，何必爲此言？不幾眯目而道黑白邪？」惠云：「孟子：『大誓曰：「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」』」趙岐注：「大誓，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大誓也。今之尚書大誓篇後得以充學，故不與古大誓同。諸傳記引大誓，皆古大誓也。」取彼凶殘，我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桀流毒天下，湯黜其命。紂行凶殘之德，我以兵取之。伐惡之道張設也，於湯又有光明。○說見上。閻云：「孟子引大誓，必史臣美武王之詞，非武王自語武王除殘之功固高於湯然。」禮記引大誓曰「予克受，非予武」云云，今悠然自多其功，聖人氣象豈至於此！」勛哉夫子！罔或無畏，寧執非敵。勛，勉也。夫子，謂將士。無敢有無畏之心，寧執非敵之志，伐之則克矣。○梅云：「牧誓：『勛哉夫子。』」閻云：「孟子曰：『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。王曰：「無畏！寧爾也，非敵百姓也。」若崩厥角稽首。』」案：『無畏』云云，武王之詞；『若崩厥角稽首』，則叙事之詞。今皆以爲武王口氣，不愈失孟子之文義乎？且詳玩所引「王曰」之文，是至商郊慰安百姓之詞，與河朔誓師絕不相蒙者也。」百姓懷懷，若崩厥角。言民畏紂之虐，危懼不安，若崩摧其角，無所容頭。○說見上。嗚呼！乃一德一心，立定厥功，惟克永世。」汝同心立功，則能長世以安民。○梅云：「『一德一心』，即『同心同德』。」詩：『耄定爾功。』秦本紀：『以克永世。』閻云：「『立定厥功，惟克永世』，似本漢書刑法志引書『立功立事，可以永年』，微易

其文，而竄入之。二語即今文大誓文也。」

泰誓下第三 周書 孔氏傳 臣王先謙參正

時厥明，王乃大巡六師，明誓衆士。是其戊午明日，師出以律，三申令之，重難之義。衆士，百夫長已上。○此梅氏古文之十六。閻云：「史家有追書之詞，每以後之官名制度叙前代事，其類甚多。伶州鳩與景王論武王曰：『王以黃鐘之下宮，布戎于牧之野，所以厲六師也。』時武王僅三軍，六師未備，觀牧誓可見。州鳩以有天下之制稱之，亦追書者之常。若當武王時，叙武王所統軍而曰『大巡六師』則大不可。偽書以追書爲實稱，其誤如此。」

王曰：「嗚呼！我西土君子，天有顯道，厥類惟彰。言天有明道，其義類惟明。言王所宜法則。」○惠云：「墨子非命篇：『於去發曰：『惡乎君子，天有顯德，其行其章。』』今商王受，狎侮五常，荒怠弗敬，輕狎五常之教，侮慢不行，大爲怠惰，不敬天地神明。○梅云：「甘誓：『有扈氏威侮五行。』」自絕于天，結怨于民。不敬天，自絕之。酷虐民，結怨之。○梅云：「西伯戡黎：『惟王淫戲用自絕。』戰國策燕昭王曰：『我有結怨，深怒于齊。』」惠云：「漢書霍光傳光謂昌邑王曰：『王行自絕于天。』」斬朝涉之脛，剖賢人之心，冬月見朝涉水者，謂其脛耐寒，斬而視之。比于忠諫，謂其心異於人，剖而觀之。酷虐之甚。○惠云：「淮南主術訓：『紂斬朝涉之脛，而萬民叛。』」微真訓：「剖賢人之心，折才士之脛。」高誘注：「賢人，比干也。」作威殺戮，毒痛

之，亦追書者之常。若當武王時，叙武王所統軍而曰『大巡六師』則大不可。偽書以追書爲實稱，其誤如此。」

四海。痛，病也。言害所及遠。○梅云：「洪範：『惟辟作威。』呂刑：『殺戮無辜。』」崇信姦回，放黜師保。

回，邪也。姦邪之人，反尊信之，可法以安者，反放退之。○梅云：「牧誓：『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。』」摘取「崇」「信」

二字。左宣四年傳王孫滿曰「商紂暴虐」，其下有「姦回昏亂」之句。襄十四年傳劉定公曰：「師保萬民。」屏棄典

刑，囚奴正士。屏棄常法而不顧，箕子正諫而以爲囚奴。○梅云：「詩：『咨汝殷商，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曾

是莫聽。』是『屏棄典刑』也。」先謙案：「殷本紀：『箕子懼，乃佯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』」郊社不修，宗廟不享，作奇

技淫巧，以悅婦人。言紂廢至尊之敬，營卑褻惡事，作過制技巧，以恣耳目之欲。○梅云：「牧誓：『昏棄厥肆

祀弗荅。』禮王制：『作淫聲、異服、奇技、奇器。』月令：『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。』漢書禮樂志：『書序：『殷紂斷

棄祖宗之樂，適作淫聲，用變亂正聲，以悅婦人。』禮中庸：『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事乎其先

也。』上帝弗順，祝降時喪。祝，斷也。天惡紂逆道，斷絕其命，故下是喪亡之誅。○惠云：「墨子非命篇：

『於去發曰：『上帝不順，祝降其喪。』』梅云：「多方：『天降時喪。』」爾其孜孜，奉予一人，恭行天罰。

孜孜，勸勉不怠。○先謙案：「周本紀：『師畢渡盟津，諸侯咸會。』曰：『孳孳無怠。』」孜孜、孳孳同義。梅云：「湯

誓：『爾尚輔予一人，致天之罰。』牧誓：『惟恭行天之罰。』古人有言曰：『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』武王

述古言以明義，言非惟今紂惡。○惠云：「牧誓：『古人有言曰。』」梅云：「荀子議兵篇：『暴國之君，其民之視我，

歡若父母，反顧其上若仇讎。』淮南道應訓尹佚曰：『四海之內，善之則吾畜也，不善則吾讎也。昔夏、商之民反讎桀、

紂，而臣湯、武。』程云：「周書芮良夫解：『德則民戴，否則民讎。』又曰：『害民乃非后，惟其讎。』」獨夫受洪惟

作威，乃汝世讎。

言獨夫，失君道也。大作威，殺無辜，乃是汝累世之讎。明不可不誅。○梅云：「荀子議兵篇：

『湯、武之誅桀、紂，若誅獨夫。故泰誓曰：『獨夫紂』，此之謂也。』多方：『洪惟圖天之命。』顧炎武云：『商之德澤深矣，

尺土莫非其有也，一民莫非其臣也。』武王伐紂，乃曰『乃汝世讎』，曰『殄殲乃讎』，紂之不善亦止其身，何至并其先世而

讎之邪？』閻云：「此若當時百姓未知讎紂，而武王實嗾使之者。噫其甚矣！」**樹德務滋，除惡務本。**立德務

滋長，去惡務除本。言紂爲天下惡本。○梅云：「左襄元年傳伍員曰：『臣聞之：樹德莫如滋，去疾莫如盡。』戰國

策秦客卿造曰：『詩云：『樹德莫如滋，除害莫如盡。』』肆予小子，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。言欲行除惡之

義，絕盡紂。○梅云：「詩：『惟予小子。』大誥：『肆予告我友邦君。』盤庚：『我乃劓殄滅之。』爾衆士，其尚

迪果毅，以登乃辟。迪，進也。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登，成也。成汝君之功。○梅云：「左宣二二年傳君子

曰：『戎，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。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』功多有厚賞，不迪有顯戮。賞以勸之，戮以威之。○

梅云：「宣二二年傳又云：『易之，戮也。』易之即不迪之謂。」嗚呼！惟我文考，若日月之照臨，光于

四方，顯于西土。稱父以感衆也。言其明德充塞四方，明著岐周。○梅云：「禮記：『惟朕文考。』」惠云：「墨

子兼愛篇：『大誓曰：『文王若日若月，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。』』又云：『昔者文王之治西土，若日若月，乍光于四方

〔一〕「二」原誤作「元」，據左傳改。

〔二〕同〔一〕。

于西土。』周書大誓曰：『斯用顯我西土。』惟我有周，誕受多方。言文王德大，故受衆方之國，三分天下而有其

二。○惠云：「『惟我有周』出墨子，引見上。顧命：『誕受羨若多方。』」予克受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

推功於父，言文王無罪於天下，故天佑之，人盡其用。○惠云：「禮坊記：『大誓曰：「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

罪；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』」鄭注：「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詞也。今大誓無此章，則其篇散亡。』」

受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」若紂克我，非我父罪，我之無善之致。○說見上。

尚書孔傳參正十五

牧誓第四 周書 孔氏傳 臣王先謙參正

牧誓至牧野而誓衆。○史記魯周公世家：「武王九年，東伐至盟津，周公輔行。十一年，伐紂，至牧野，周

公佐武王，作牧誓。」書序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與受戰于牧野。作牧誓。」段云：「詩大明

『矢于牧野』疏引書序注云：「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禮記及詩作『埤野』，古字耳。」玉裁案：此十七字，

鄭注也。其下文云「今本又不同」者，疏謂「今本」，詩與禮記也。此可證鄭本尚書作「牧」不作「埤」。說

文『埤』下云：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」引周書：「武王與紂戰于埤野。」此壁中故書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

之，改爲「牧」，而傳本因之，埤、牧不一。如周官之有故書，儀禮之有古文、今文也。『埤』一作『埤』，此乃

體之小異，『每』亦母聲也。若玉篇云「埤，古文尚書作『埤』」，此則宋陳彭年輩重修之語。所謂「古文尚

書」者，謂郭忠恕爲之釋文傳至宋次道、王仲至、晁公武者耳。」

時甲子昧爽。

是克紂之月，甲子之日，二月四日。昧，冥；爽，明，早旦。○「時甲子昧爽」，古文也，今文作

「二月甲子昧爽」。○「二月甲子昧爽」者，周紀如此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「『二』一作『正』」。此建丑之月，殷之正月，周之二月也。」孫云：「據此，今文有『二月』。」漢書律曆志云：「序曰：『一月戊午，師渡于孟津。』至庚申，二月朔日也。四日癸亥，至牧野，夜陳，甲子昧爽而合矣。故外傳曰：『王以二月癸亥夜陳。』武成篇曰：『粵若來三月，既死霸，粵五日甲子，咸劉商王紂。』但史公以此二月爲十一年二月甲子。律曆志云：『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受命九年而崩，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。克殷之歲八十六矣。』是以爲十三年二月。蓋今文、古文各從文王受命數年之異也。史公以虞、芮質成之年爲文王受命，則文王七年崩。若以賜斧鉞爲受命，則又在虞、芮質成之前矣。其云「二月甲子」，或不異也。」皮云：「案：『史公用今文尚書，則『時甲子』三字，今文當作『二月甲子』四字，而『二月』字又當從徐廣所據一本作『正月』，齊世家云『十一年正月甲子，誓於牧野』是其明證。古文書序云『一月戊午』，史記引今文書序云『十二月戊午』，戊午距甲子僅七日，不得相隔兩月，故古文以戊午爲一月，則當以甲子爲二月；今文以戊午爲十二月，則當以甲子爲正月。』周紀作『二月』，後人據古文改之也。史公以爲文王受命七年崩者，本於大傳『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』。史記云：『詩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、芮之訟，後十年而崩。』史公用魯詩，亦今文家說。以斷虞、芮之訟爲受命之年，正與大傳「一年質虞、芮」相合，則史公必同伏生之義，「十年而崩」是「七年而崩」之譌，七、十形近致誤。太誓、武成、孔疏皆云『史記言文王受命七年崩』，是孔氏作疏時所見史記尚是「七年」不誤，張守節所據本已作「十年」，張云「十」當爲「九」，即據偽武成爲說，不知史公不見偽書也。史記又云：「九年，武王上祭于畢。」九年，當蒙文王受命七年數之。文王七年